

國立政治大學明火及室內煙霧使用管理要點
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100年10月27日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補充訂之。
- 二、名詞解釋：
 - (一) 明火表演：指於室內或室外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
 - (二) 室內煙霧使用：指於室內使用乾冰、煙油、防蟲水煙等產生大量煙霧，易造成大樓火警偵測誤報，致人員恐慌或危害環境之活動。
 - (三) 防火管理人：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
- 三、申請規範及流程：
 - (一) 室內明火表演：

應符合內政部100年10月27日訂定之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，填送「室內明火表演申請書」（詳附件一）之各項文件送轄區消防隊申請許可後進行表演。
 - (二) 室外明火表演：

申請人應填送「室外明火表演申請書」（詳附件二），備妥備妥活動企畫及安全防護措施計畫送本校防火管理人審查，核准備查後進行表演。
 - (三) 室內煙霧使用：

申請人應填送「室內煙霧使用申請書」（詳附件三），備妥活動企畫及安全防護措施計畫送本校防火管理人審查，核准備查後進行活動。
- 四、室內明火表演期間需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室外明火表演及室內煙霧使用無強制規定。
- 五、申請明火表演及室內煙霧使用，應檢具相關文件（依附表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及申請書）提出申請，經取得同意或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「室內明火表演」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「室外明火表演」及「室內煙霧使用」申請書，由本校總務處定之。
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適用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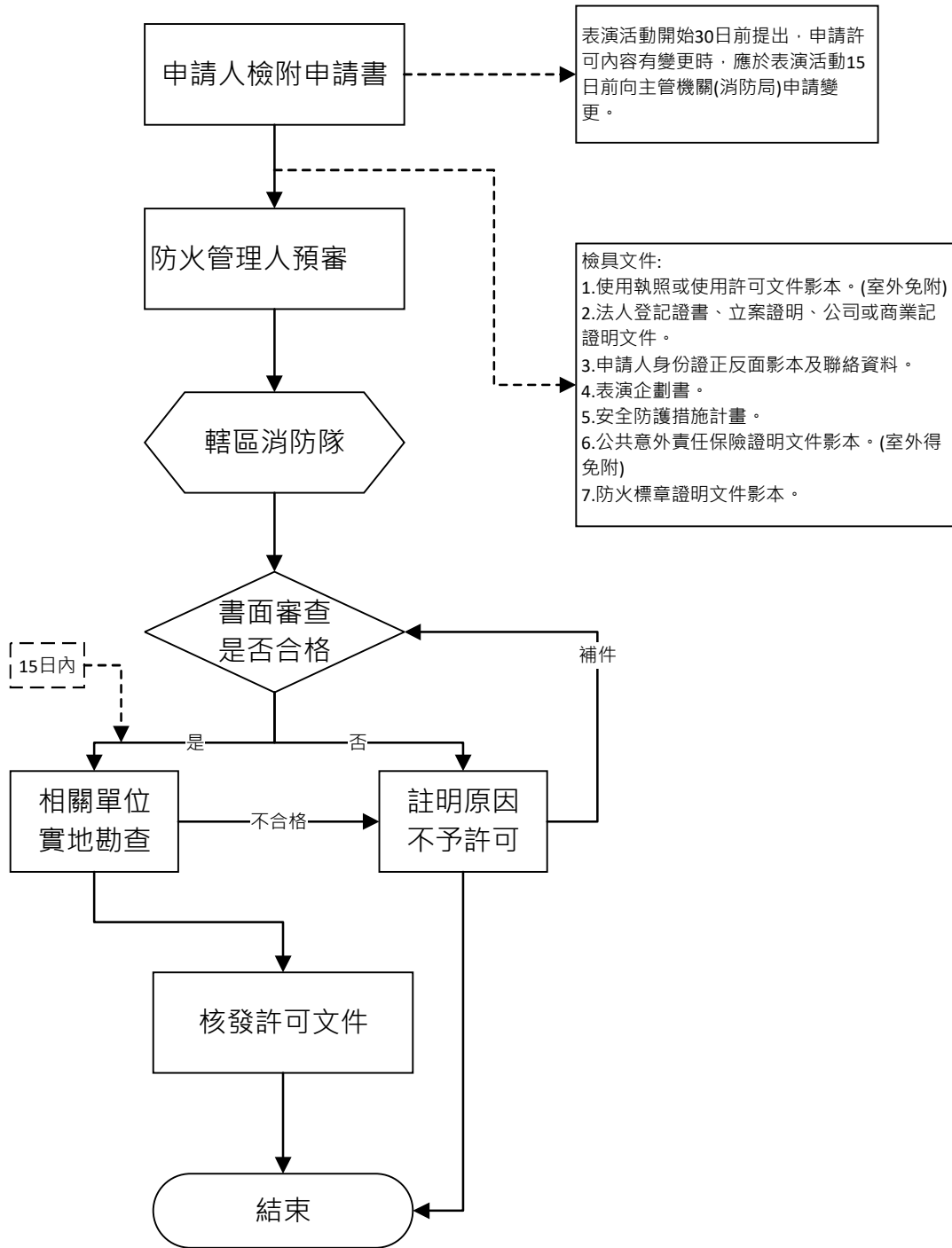
室內明火表演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所名稱					
場所地址	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管理權人					
防火管理人					
表演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分至
		年	月	日	時分止
表演名稱及方式概述					
表演區域概述					
（份數視實際需求自訂） 相關文件	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。（如附件 ）（ 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 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（如附件 ）（ 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 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。（如附件 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企劃書。（如附件 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（如附件 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如附件 ）（ 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 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標章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如附件 ）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此致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					

註：申請明火表演，應於表演活動開始30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申請許可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表演活動15日前向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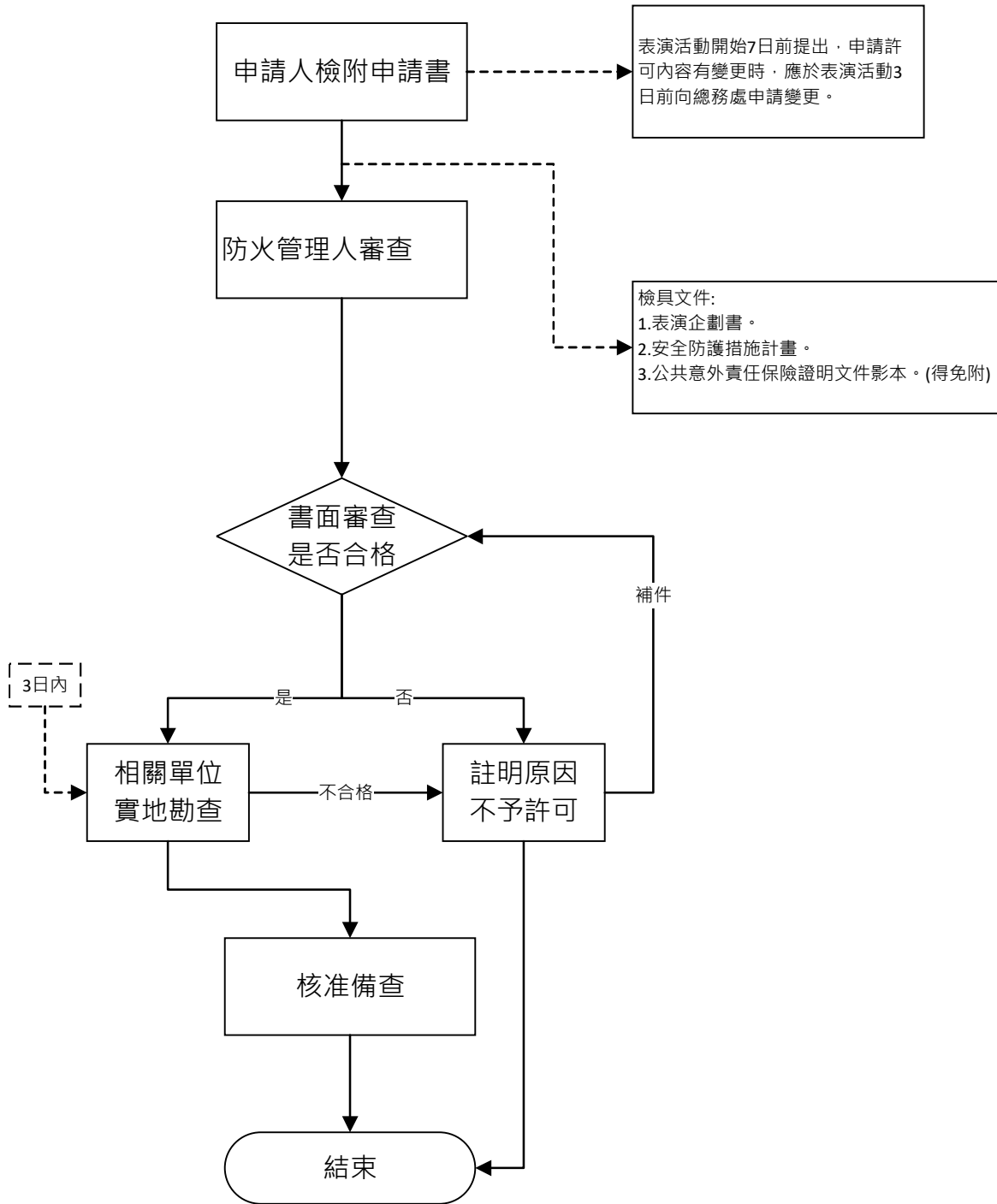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政治大學室內明火表演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

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室外明火表演申請書</h2>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場所名稱					
場所地址	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申請人					
防火管理人					
表演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
		年	月	日	時
表演名稱及方式概述					
表演區域概述					
相關文件	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企劃書。(如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(如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 (得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註：室外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7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送總務處(防火管理人)，經核准備查後始得為之。申請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表演活動3日前申請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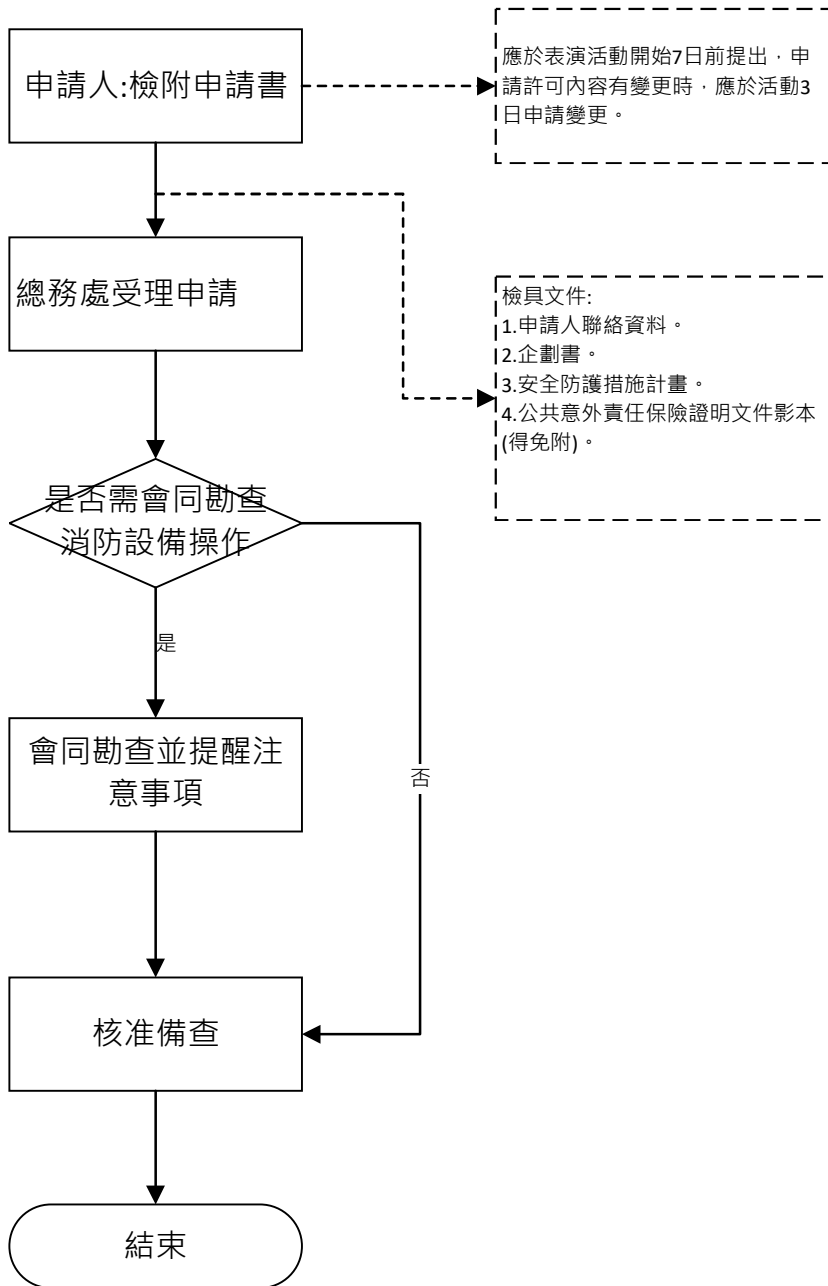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政治大學室外明火表演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

室內煙霧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場所名稱					
場所地址	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申請人					
防火管理人					
活動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 分至
		年	月	日	時 分止
活動名稱及方式概述					
活動區域概述					
相關文件	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。（如附件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（如附件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如附件 ）（無則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總務處審查意見：					

註：室內煙霧使用，應於活動開始7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國立政治大學室內煙霧使用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

國立政治大學明火及室內煙霧使用管理要點
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100年10月27日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補充訂之。
- 二、名詞解釋：
 - (一) 明火表演：指於室內或室外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
 - (二) 室內煙霧使用：指於室內使用乾冰、煙油、防蟲水煙等產生大量煙霧，易造成大樓火警偵測誤報，致人員恐慌或危害環境之活動。
 - (三) 防火管理人：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
- 三、申請規範及流程：
 - (一) 室內明火表演：

應符合內政部100年10月27日訂定之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，填送「室內明火表演申請書」（詳附件一）之各項文件送轄區消防隊申請許可後進行表演。
 - (二) 室外明火表演：

申請人應填送「室外明火表演申請書」（詳附件二），備妥備妥活動企畫及安全防護措施計畫送本校防火管理人審查，核准備查後進行表演。
 - (三) 室內煙霧使用：

申請人應填送「室內煙霧使用申請書」（詳附件三），備妥活動企畫及安全防護措施計畫送本校防火管理人審查，核准備查後進行活動。
- 四、室內明火表演期間需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室外明火表演及室內煙霧使用無強制規定。
- 五、申請明火表演及室內煙霧使用，應檢具相關文件（依附表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及申請書）提出申請，經取得同意或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「室內明火表演」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「室外明火表演」及「室內煙霧使用」申請書，由本校總務處定之。
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適用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校總務會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